

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/12/27 發言時間 16:42:19

發言人 張滄祐 發言人職稱 經理 發言人電話 06-2333133

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申請買回庫藏股公告

符合條款 第 35 款 事實發生日 105/12/27

說明 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5/12/27

2.買回股份目的: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

3.買回股份種類:普通股

4.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(元):410,167,156

5.預定買回之期間:106/01/03~106/02/24

6.預定買回之數量(股):2,000,000

7.買回區間價格(元):14.00~20.00

8.買回方式: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

9.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(%):1.45

10.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(股):0

11.申報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:104.6.10 申報購買庫藏股 4,000,000 股，屆滿購買股數為 0 股；104.8.13 申報購買庫藏股 2,000,000 股，屆滿購買股數為 912,000 股

12.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:不適用

13.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: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

14.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十條規定之轉讓辦法:不適用

15.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:不適用

16.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，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:

上述買回股份總數，僅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 1.45，且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僅占本公司流動資產之百分之 1.26，茲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，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。

17.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:

本案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「會計師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書」，認為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區間價格尚屬合理，而買回發行股份價格對公司財務結構、每股淨值、每股盈餘、股東權益報酬率、速動比率、流動比率及現金流量狀況等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或變動。

18.其他證期局所規定之事項:無